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1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鈺晨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5年度偵字第3042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鈺晨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以新臺幣」補充更正為「多次以新臺幣」；第6行「儲值投注賭金」更正為「儲值不詳數額之投注賭金」；第6至7行「復以儲值賭金投注『百家樂』」更正為「復以不詳數額之儲值賭金投注『百家樂』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呂鈺晨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08年起某時許起至115年3月止，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賭博決意，於接近之時間實施，均侵害社會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而僅成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賭博財物，所為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並危害社會經濟秩序，敗壞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；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於本案前均無犯罪之前案素行；兼衡其犯罪之

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之期間、金額及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章典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另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為自行透過網站下注，相較於以實體賭場或招攬不特定人之賭博犯罪型態，對社會法益及秩序之危害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歷此偵查及科刑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田時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冠霖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
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426號

被 告 呂鈺晨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鈺晨基於以網際網路公然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起某時許起至115年3月止，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2樓之住處內，使用手機登入網際網路，向數個非法賭博網站如「3A娛樂城」、「富遊娛樂城」、「鐵支娛樂城」、「富88娛樂城」等網站申請帳號、密碼成為會員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兌換點數1點之方式，儲值投注賭金，復以儲值賭金投注「百家樂」與賭博網站進行對賭，百家樂之賭博方式則為玩家得選擇押注莊家或閒家，如賭贏則依賠率自該賭博網站獲得點數，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點數歸該賭博網站所有，玩家並得申請將所獲得之點數兌換為現金。嗣經警調取「富88娛樂城」交易資料，查得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16時28分許，以呂鈺晨所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1,000元之紀錄，經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鈺晨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「富88娛樂城」之匯款帳戶網頁截圖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吳亞芝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許弘楷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66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2 金。

13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4 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6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17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